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发来的函告，北京昂展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中的 4,800 万股流通股因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到期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其中部分股票于今日被依约卖出，造成北京昂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依约卖出的基本情况

1、本次依约卖出前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依约卖出前		本次依约卖出		本次依约卖出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北京昂展	234,966,407	37.68%	6,500,000	1.04%	228,466,407	36.64%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本次依约卖出前，北京昂展已质押其中的 234,966,3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

2、本次依约卖出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昂展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依约卖出前，双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248,698,23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39.89%，共质押其中 248,698,1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89%；还剩余 132 股未进行质押。本次依约卖出前，北京昂展与百善仁和未曾减持过本公司股票。

本次依约卖出后，控股股东北京昂展与北京百善仁和合计持有本公司

242,198,23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38.84%。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北京昂展被动减持因数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北京昂展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2、北京昂展正在与质权方东吴证券保持密切的沟通与磋商，力求找到能合理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昂展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昂展《关于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